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19〕4号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30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院人才培养工作整体水平，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经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逐步开展学院课程组建设，为学院若干核心课程配备多位教师组成课程组，并设 1 名课程组组长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

第一章 课程组组建

第一条 课程组的设立原则上以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公共的专业核心课程（或全校性通识课）为基本单位，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二条 每门课程组设组长一名。课程组组长需任教本课程 3 年及以上，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一位教师最多只能担任 1 门课程组组长。

第三条 每门课程组至少拥有 3 名以上校内专任课教师。

第四条 课程组组建程序：学院组织课程组建设项目申报，课程组组长提出申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公布实施。

第二章 课程组工作职责

第五条 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积极承担所建设课程的教学任务；组织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及教学进度,组织出卷及审核、阅卷评卷、复查试卷等;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第六条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制定统一的课程标准;组织教材征订、课件建设、试卷库或试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根据学院安排,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

第七条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每学期除完成学院统一组织的教研活动外,应完成不少于3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积极申报与本课程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负责青年教师课程教学的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章 课程组管理与激励

第八条 学院为课程组提供建设经费2-6万元。A类课程组,予以4-6万元建设经费资助;B类课程组,予以2-4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项目立项后拨付50%资助经费,剩余部分中期考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第九条 课程组教研活动应在学院网站或工作群公布,方便其他教师参与学习。课程组开展教研活动要做好记录备案和报道宣传。

第十条 学院优先推荐运行良好的课程组及成员开展各类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的申报。

第四章 课程组考核

第十一条 建设期内,课程组需要获得市局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或主编教材 1 本)以上,至少申请一次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并提供课程组建设的成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期内, A 类课程组必须按照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要求拍摄课程网络教学视频,拍摄视频时间为本门课程实际学时的 1/3-2/3,拍摄费用另行申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项目 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专业核心课程 全校性通识课

申报类别 A 类课程组建设 B 类课程组建设

适用专业 _____

课程组组长 _____

建设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2019 年 9 月 制

(二) 课程建设的目标及任务

(三) 课程建设预期成果

三、课程组承诺

课题组郑重承诺：

- 1、项目若获批立项，课题组将按《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课程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课程建设工作；
- 2、项目实施期间及结项后，课程组会将研究成果积极运用于教学实践并申报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及相关教学成果奖。

课程组组长：

课程组成员：

四、所在研究所意见

研究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学院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教务处，学院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